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67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呂明憲

被告 徐志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44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萬861元自民國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4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513元，及其中28萬1123元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4493元，及其中24萬861元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7102）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24萬4493元，及其中24萬861元自113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

01 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  
02 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，沒有意見等語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信用  
05 卡約定條款、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、歷史帳單查詢  
06 表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原  
07 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08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9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2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3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7 法 官 李陸華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22 書記官 張肇嘉